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3〕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实施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 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政策变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过实施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经费支持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分为省级项目与校级项目。省级项目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初评推荐，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审定公布；校级项目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立项评定，报学校审定公布。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包括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学术型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省级项目，根据经费来源渠道不同，分为限额申报立项资助和不限额申报立项资助两类。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生每项1.5万元，人文社科类每生

每项0.8万元执行。

限额申报立项项目所需经费由学校统筹，每年立项60-70项。学校鼓励学院（学科或导师）自筹经费支持项目立项，不限数量。所需经费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或导师科研经费等支出（从学科建设经费、导师科研经费列支的，须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并于学校审定项目前划入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专门账户（7731707）。

第五条 鼓励学院自主审核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校级项目，每生每项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不低于2000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00元。校级项目经费从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研究生院将项目立项率纳入省级项目名额分配和学院研究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校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对象一般应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一年级研究生。省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对象一般应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省级项目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者原则上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

2.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3. 申报者原则上应为校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

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有保证。

4. 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第七条 申报、评审程序：研究生本人申报，填写申请表，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审查、评定校级项目，推荐省级项目，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研究生院审核评定省级项目，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省教育厅；学校公布省、校两级批准立项项目。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推荐申请省立项项目和校立项项目涉及意识形态、学术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省级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遴选立项、任务书审核、经费安排、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学院负责校级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省、校项目的过程管理，支持研究生、导师积极开展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活动，鼓励创新，加强项目的指导，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与完成情况，组织学院的项目交流汇报会，及时总结和推广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项目实行签订项目任务书制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或上交项目任务书

的项目，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中的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一般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

用于申请省级项目结题的成果，须标注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二作者。科研创新计划至少公开发表SCD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省级学术期刊论文2篇，实践创新计划至少公开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授权专利、竞赛、科研获奖等其他成果。导师署名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二作者的论文须为核心期刊（北大）以上论文。校级项目结题要求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规定，对于立项后获得省级项目的，可自动结题。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结题时间和要求，填写《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做好申请结题工作。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省级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延期报告向研究生院申请延期至毕业后一年内完成，校级项目须向所在学院申请延期。

第十四条 项目调整

项目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或延期完成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其中省级项目须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因故无法继续承担指导任务的，所在学院要及时采取措施，明确新的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项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

1. 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2. 存在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无法按期结题的；
4.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使用，报销实行双签制度（指导教师和单位财务一支笔共同签字）。省级项目签订项目任务书后，即设立项目经费专门账户，拨付50%的项目经费；结题通过的项目，学校在发文公布后拨付剩余的50%项目经费。校级项目结题经费由学院进行管理。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发表、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按期结题的省级项目经费原则上在结题后一年内使用完毕，延期结题的最迟延至结题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完毕的剩余经费逾期不得使用，统一划至学校专项账户。

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及违规使用者，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